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和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临 2015-088 号《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94 号《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095 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和临 2015-098 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符合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在上述延期复牌公告中提及的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项目因其中涉及设立医疗机构的事宜截至目前仍未取得杭州市滨江区政府的审批意见,且何时得到政府批复及批复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该项目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根据需要择机另行组织实施。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